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如（其中包括）發行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了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之初步業績，則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刊發日起計60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進一步指引刊發初步業績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然而，經考慮需時落實及印刷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